

##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94年4月14日 9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4年5月24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年9月4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茲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，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並參加團體面試，未參加者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申請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者，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  1.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書
  2. 最近五學期成績單正本（需註明系排名）
  3.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
- 四、錄取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學生之學生，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得自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本系碩士班科目，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本系將協助預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協助訂定研究專題，以期該生能在本系五年內獲取學、碩士學位。
- 八、預研究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，得酌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四分之三為限。  
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- 九、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十、預研究生於符合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本系應報請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；錄取生獲本系學士學位證書後，並於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\_\_\_\_\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院 系 別	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	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	
聯絡方式 及 電 話	連絡電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(需註明系排名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： _____		
所 屬 學 系 意 見	導 師		系 主 任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			
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	系主任(長)所 / 委 員 會

附註：一、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所屬學系會簽→修讀系所甄選作業→各系所錄取名單至遲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二天公告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註冊組(教務組)存查。